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6 期

112. 01. 01-112. 0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印

112 年 5 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12 年 1 月至 3 月發生 1 件工地使用塔式起重機(俗稱塔吊)從事座梁吊掛作業不慎撞擊勞工墜落致死案，又臺中市 112 年 5 月發生工地塔吊吊臂掉落擊中捷運軌道，導致車廂損毀造成 1 死 10 傷的重大工安事故。塔吊爬升作業屬工地高風險作業之一，作業應有詳細標準作業流程與規劃，特別要檢視塔吊機械及人員的一機三證、鋼索不得有扭結、吊鉤應裝置防滑舌片、吊掛作業外圍應設置警告標誌以及地面應有指揮監督人員等。作業前、中、後也應詳實自主檢查各項準備工作，並確實依規劃流程施作，並採取符合規定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恪遵相關規定，落實各項工作自主檢查，以保護勞工生命安全。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前 言	2
一、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被撞	4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勞工被撞致死災害	4
(二) 火災	8
從事火燒車拖吊作業發生火災致死災害	8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11
(一) 被刺、割、擦傷	11
從事隔間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1
從事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3
(二) 墜落、滾落	15
從事陽臺墩座模板支撐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5
從事牆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9
(三) 被撞	22
從事鋼筋組立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22
(四) 物體倒塌、崩塌	25
從事戶外防水管線工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25
(五) 其他	28
從事醫療照護作業發生肢體攻擊致傷災害	28

前 言

本期（112年1月至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2件（死亡2件、重傷0件），其災害類型為被撞1件及與火災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1件及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名（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7件，災害類型分別為被刺、割、擦傷2件，墜落、滾落2件，被撞1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及其他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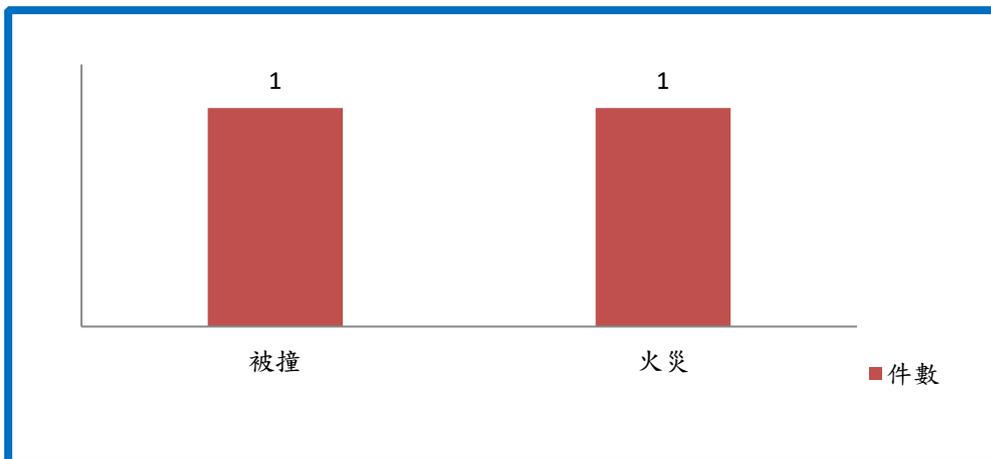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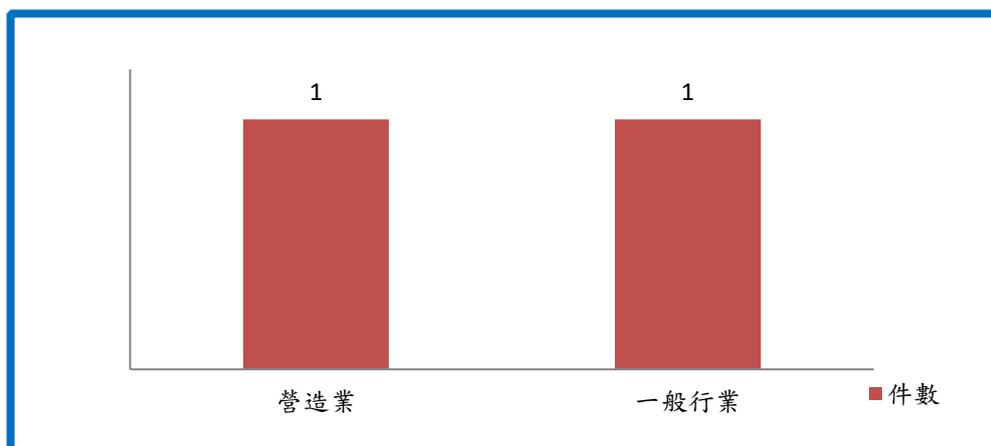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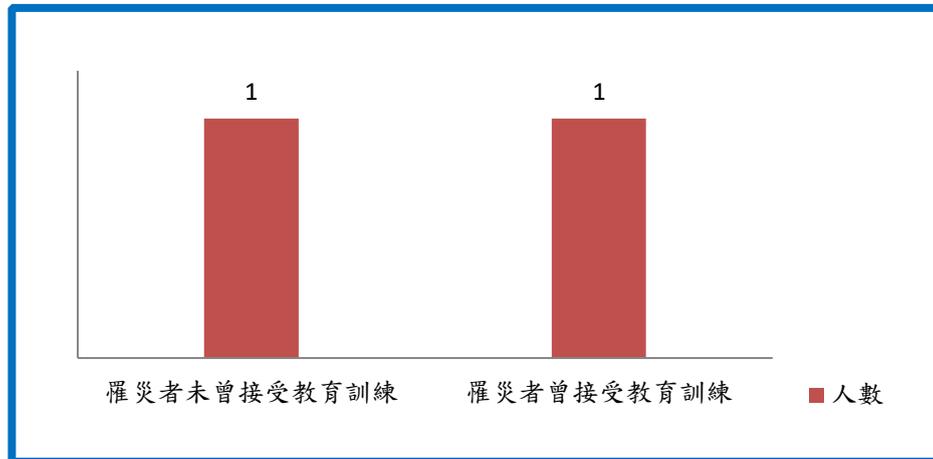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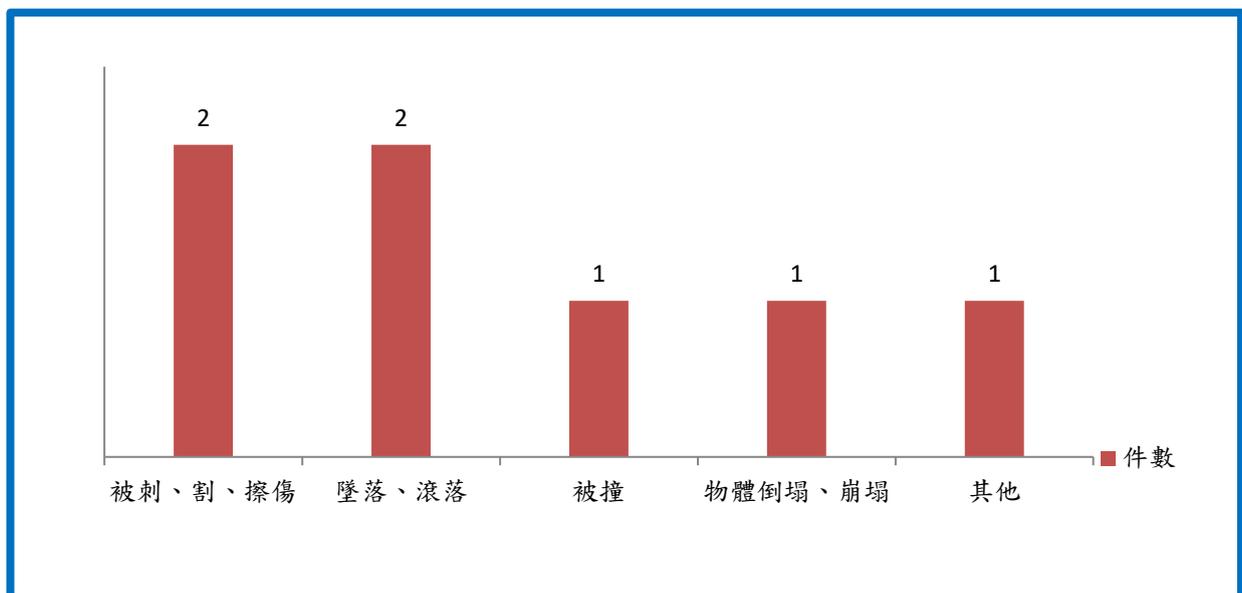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被撞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勞工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3月17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工地，世○工程行。

(二)世○工程行承攬中正區○路○號之鋼構組裝及吊掛作業，周罹災者指揮塔吊操作人員將塔吊座梁水平吊往工地東側，斜放在11樓建物鋼結構上，周罹災者用對講機指揮塔吊操作手將鉤頭往上，同時探頭往地面上喊，請下面的人離開吊掛區域，不料鉤掛在鉤頭上吊掛用鋼索末端的紅色壓頭，在上升時卡到塔吊座梁的上翼板下緣，造成座梁發生翻轉，撞擊到在旁的周罹災者，其從11樓墜落至2樓施工架上，送三軍總醫院後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未依下列規定辦理：吊運之鋼材，應於卸放前，檢視其確實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

(2)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

(3)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未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4)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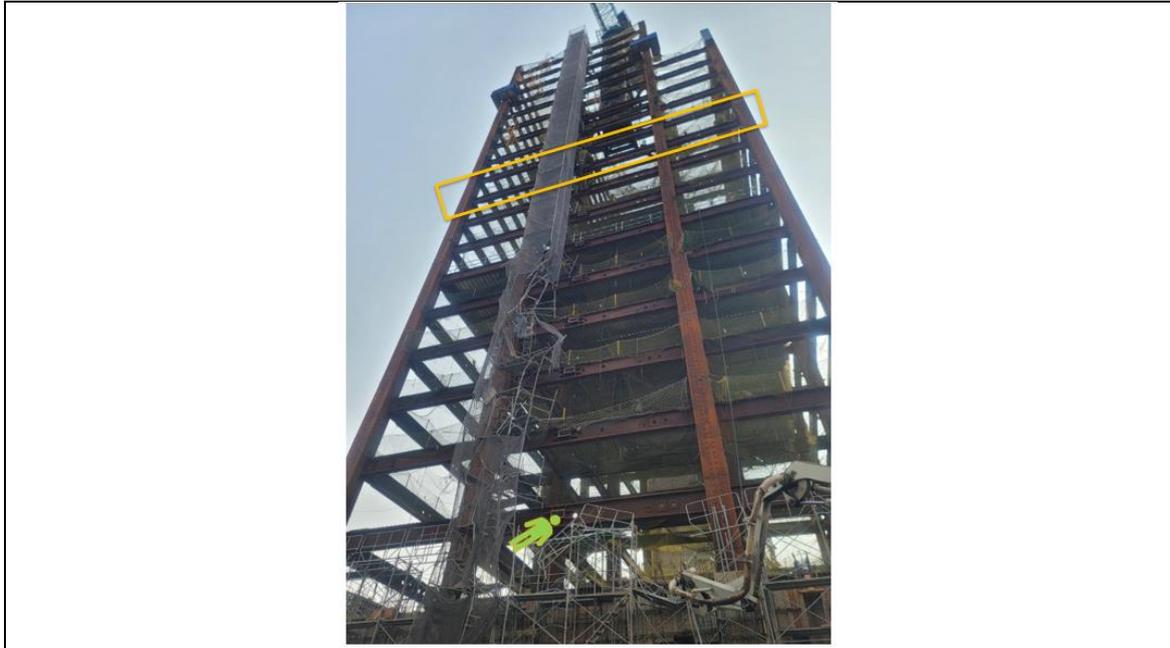
- 1、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2、承攬人未應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3、承攬人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4、再承攬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5、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再承攬人未依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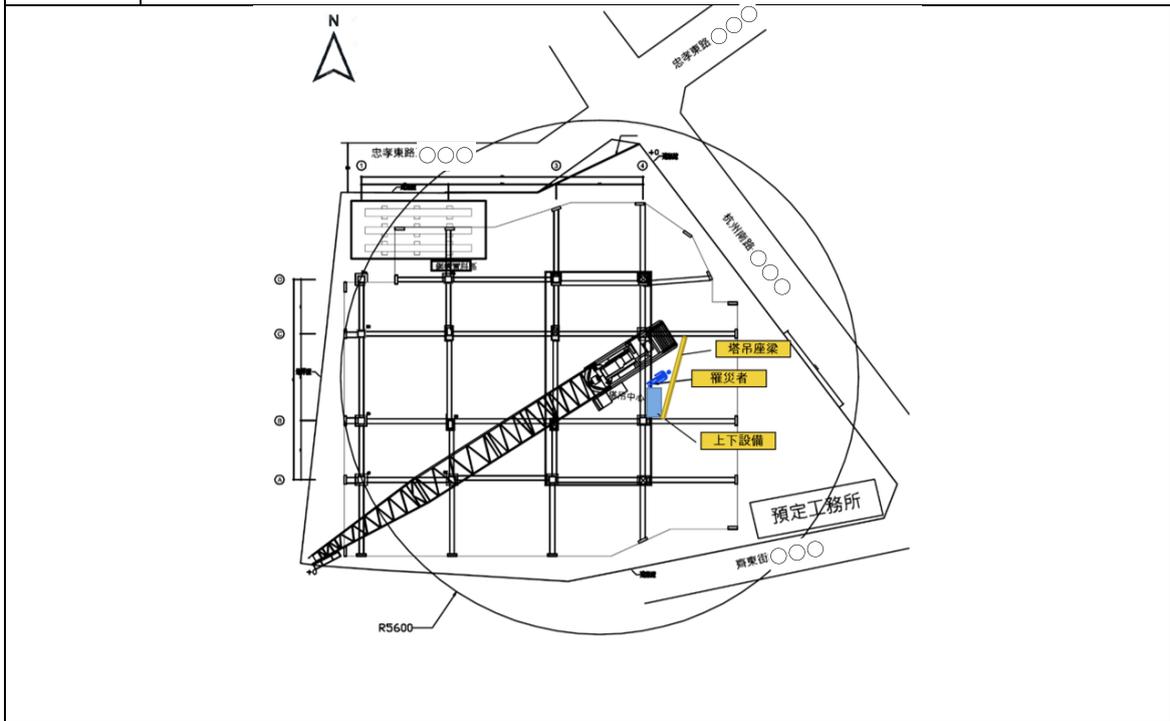
- 1、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2、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吊運之鋼材，應於卸放前，檢視其確實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8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 3、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之1第1項第1、2、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 4、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五、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第5款暨職業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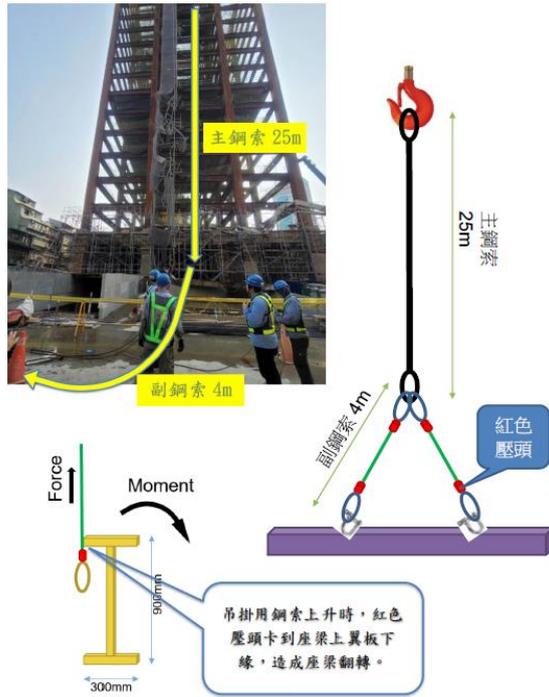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1樓樓地板位置與罹災者墜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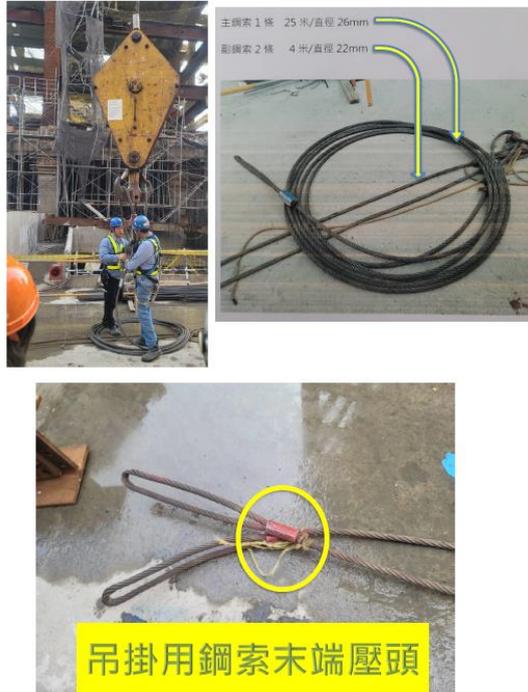


說明 鋼構結構平面圖、塔吊位置圖、罹災者和塔吊座梁掉落位置



說明

塔吊座樑吊掛作業示意圖、座樑翻覆示意圖。



說明

吊掛用鋼索末端紅色壓頭照片。

(二) 火災

從事火燒車拖吊作業發生火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二、災害類型：(16) 火災

三、媒介物：可燃液體(5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3月30日，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楊罹災者（自營作業者）。

(二)自營作業者楊罹災者112年3月30日17時許，在內湖區○路○號（○大樓）地下1、2樓間車道上，與全○公司靠行司機楊員及自營作業者李員等人執行燒毀嚴重事故車輛拖吊作業時，楊員駕駛拖吊車、李員於拖吊車前方指揮、楊罹災者於拖吊車與事故車輛後方指揮。拖吊車拖吊事故車輛併停至地下一樓平面後，楊員下車檢查留於車道上的事故車輛是否有輔助輪脫落或其他狀況發生時，發現事故車輛起火，而楊罹災者在地下二樓呼叫救命，研判事故車輛為電氣或金屬產生火花起火，楊罹災者遭油氣引火發及，大面積火焰深二度至三度燒傷合併吸入性吸燒傷，約佔全身體表面積百分之八十傷害。

(三)經救護車緊急載至三軍總醫院急救，仍於112年5月14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

1、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且爆炸、火災之虞者，未依危險特性採通風、換氣等措施，未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以其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拖吊車拖吊事故車輛並停至地下一樓平面後，發現留於車道上的事故車輛起火之位置示意圖。</p>
<p>說明二</p>	<p>拖吊車拖吊事故車輛併停至地下一樓平面後，發現留於車道上的事故車輛起火之位置。</p>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Implemen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tters



交付承攬
危害告知

成立協議組織
定期巡視
連繫及調整



訂定工作守則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三

改善建議。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刺、割、擦傷

從事隔間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其他（13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1月12日13時許，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城○公司。

（二）城○公司承攬文山區○路○號○樓之隔間工程，當日陳罹災者於工地上1樓進行切割時，不慎被手持砂輪機切割造成右手掌割傷。

（三）現場家人見狀即打119將陳罹災者送往萬芳醫院治療，當天即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不慎被手持砂輪機割傷。

手持研磨機（砂輪機）作業安全



購買商檢合格產品
作業前檢查砂輪片
不得拆除護罩作業
不得擅自改裝轉速

使用的請先試轉
雙手握持機具
切忌單手操作

作業前申請動火許可
並置備滅火器

移除附近易燃物
避免火花引發火災

護目鏡

安全手套

防護衣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a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改善照片。

從事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傳動輪（12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1月30日15時30分許，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承○有限公司。

（二）承○有限公司承攬該址112年度土木建築設施維護工程，當日工地主任楊員指派勞工陳罹災者以砂輪機從事1樓櫥櫃底部木板切割作業，作業時砂輪機脫手切割到大拇指下方，導致右手拇指骨折及撕裂傷。

（三）工地主任楊員通報119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醫治，當日進行手術並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砂輪機未有防護。

（三）基本原因：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研磨機，應有安全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現場使用之砂輪機。

手持研磨機（砂輪機）作業安全

護目鏡

購買商檢合格產品
作業前檢查砂輪片
不得拆除護罩作業
不得擅自改裝轉速

安全手套

使用前請先試轉
雙手握持機具
切忌單手操作

防護衣

作業前申請動火許可
並置備滅火器

移除附近易燃物
避免火花引發火災

案例：長安東路2段某工地發生因操作不當導致砂輪機割斷頸動脈致死案，勿讓砂輪機成為傷人的工具！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改善照片。

(二) 墜落、滾落

從事陽臺墩座模板支撐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3月8日17時許，臺北市○區○路○號，陳員。

（二）陳員承攬（109建○）○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當日（3月8日）李罹災勞工於工地14樓陽臺進行墩座模板組立作業，14樓陽臺及13樓露臺之間開口（14樓陽臺內縮）未設置防墜措施，導致李罹災勞工於14樓陽臺進行墩座模板組立作業從開口墜落至13樓露臺再墜落至12樓陽臺（13樓露臺內縮）其墜落高度約為6.4公尺，造成頭部後面受傷。

（三）經送內湖三軍總醫院就醫急救，傷勢為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顱骨閉鎖性骨折及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又未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6.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三)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八)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現場示意圖片。</p>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案例：從事模板搬運作業，因中間柱開口未採防護措施，致勞工發生墜落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從事牆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3月17日18時許，臺北市○區○路○號，佳○有限公司。

（二）佳○有限公司承攬（109建○）○新建工程之鋼筋工程，當日（3月17日）郭罹災勞工於工地B棟14樓D梯，進行牆筋綁紮作業，因綁紮之位置較高，所以郭罹災勞工於工作臺上使用板凳進行鋼筋綁紮，於綁紮過程不慎跌倒墜落至樓梯處。

（三）經送振興醫院就醫急救，傷勢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傷、頭部撕裂傷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2.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

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郭罹災者勞工於工地 B 棟 14 樓 D 梯工作臺上使用板凳進行鋼筋綁紮，於綁紮過程跌倒墜落至樓梯處。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頂板須12X30公分以上

構造及材質須穩固及無明顯損傷

合梯高度低於2公尺

陽台需設置垂直式安全網

金屬等硬質擊材要扣牢

梯角須在75度以內

止滑踏板須5公分以上且間隔小於35公分

護欄前方2公尺以內禁止使用合梯

2公尺

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案例1：勞工於2樓陽台從事玻璃安裝作業，自合梯上翻墜女兒牆，墜落至1樓室外露台上死亡。

案例2：勞工於管道間開口旁使用合梯從事配線作業，自管道間向下墜落14.3公尺地面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 合梯作業安全圖示。

(三)被撞

從事鋼筋組立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被撞 (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 (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1月10日，臺北市○區○街○號，翊○企業社。

(二)大○公司承攬(○建○) ○新建工程，將鋼筋組立工程交由翊○企業社承攬，楊罹災者當日受指派於工地4樓樓板進行鋼筋彎折作業，操作鋼筋彎曲機，當機器之滾輪已將鋼筋彎折至一定角度時，楊員發現鋼筋的位置不正確，於是用手去碰觸鋼筋，試圖調整鋼筋位置，此時鋼筋意外從機器上滑脫並回彈，擊中楊員右手，造成右手食指第2指節上方骨折。

(三)當日立即由大○公司一名工程師與翊○企業社一名勞工陪同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治療，住院超過1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彎曲加工用機械者未設置動力遮斷裝置，並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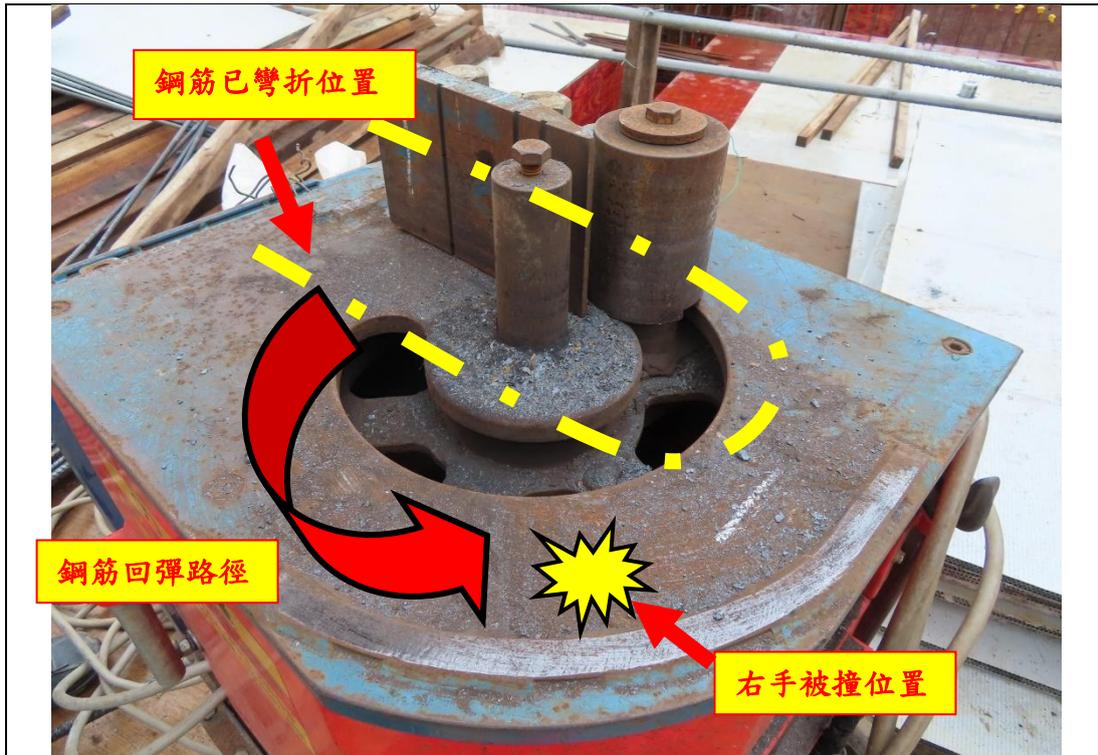
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罹災者進行鋼筋彎曲作業，右手不慎遭滑脫鋼筋回彈打中。
(示意圖)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每日安全循環

- 1 每日施工前
危害告知
- 2 每日施工前檢查
並登錄於工作日誌
- 3 作業中巡視檢查
- 4 每日中午工作會報
暨每日協商會議
- 5 督導廠商
缺失改善
- 6 作業場地整理

作業開始

作業終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三

宣導海報。

(四)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戶外防水管線工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土砂、岩石（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2月9日14時，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桂○工程行。

（二）桂○工程行承攬松山區○路○號之戶外防水管線工程，當日2名黃罹災者於○大樓人行道旁花圃區土石裝袋作業，目的係土石下方所埋設管線進行防水維護，因地面開挖造成地層鬆軟，導致土石裝袋過程中，一旁造景石頭滑落，壓傷2人腿部。

（三）經路過民眾發現，通報消防局以吊車將石頭吊起後脫困，2人意識皆清醒，後續送往馬偕醫院治療，經診斷2名罹災者分別為左前臂挫傷及擦傷、雙腿挫傷及擦傷及胸壁挫傷及擦傷；另1名為右側小腿足部壓砸傷及右側大腳趾掌骨骨折，皆於隔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規定，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4、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

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土石裝袋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土石挖掘裝袋前



造景石頭倒塌

說明 當日2名黃姓罹災者在花園區土石裝袋作業，遭造景石頭倒塌致傷。

開挖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改善建議。

(五)其他

從事醫療照護作業發生肢體攻擊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醫院(8610)。

二、災害類型：其他(18)。

三、媒介物：不能分類(999)。

四、罹災情形：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2年1月18日3時50分，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醫院。

(二)韋罹災者於病房勸阻1位疑似不知醫院禁止深夜探視規定之男子(病患家屬)，遭該名男子攻擊臉部及脖子等處，導致左眼角瘀青，左臉頰、後頸擦挫傷。

(三)於1月18日6時就醫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職場暴力。

(二)間接原因：無有效門禁管制。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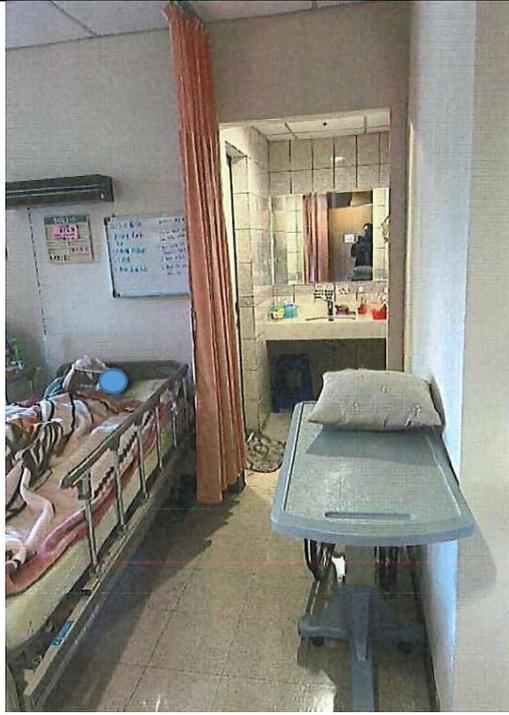
1、未執行醫療機構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與增修相關對應措施。

2、未針對作業場所環境「行政管制措施」執行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韋羅災者遭肢體暴力攻擊場所照片。